

项目编号：310117121250819129529-17266400

## 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2025年09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 一、项目编号：310117121250819129529-17266400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44161.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344161.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44161.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根据污水管网的CCTV检测报告，对涉及18条道路65个缺陷进行修复。针对不同缺陷类型，采取的主要修复方式有：1、清除浆块后整段紫外光固化；2、局部树脂固化；3、局部开挖修复；4、短管置换；5、整段开挖修复；6、道路、场坪恢复等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必须具有投标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且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

5、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适宜由中小企业承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09-24 至 2025-09-3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0-11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盖章版扫描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报价文件）。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联系人：蔡老师、郑老师

联系方式：15000104104、18321616473

| 序号 | 条款名称   |        | 内容及要求                                                                                                                                    |
|----|--------|--------|------------------------------------------------------------------------------------------------------------------------------------------|
| 1  | 招标人    |        |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br>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br>邮编：201600<br>联系人：陈老师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上海市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br>邮 编：201600<br>联系人：郑老师<br>电 话：18321616473                                      |
| 3  | 项目名称   |        | 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
|    | 立项编号   |        | 沪松水（2025）101 号                                                                                                                           |
| 4  | 建设地点   |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5  | 建设规模   |        | 根据污水管网CCTV检测报告，对涉及18条道路65个缺陷进行修复。针对不同缺陷类型，采取的主要修复方式有：1、清除浆块后整段紫外光固化；2、局部树脂固化；3、局部开挖修复；4、短管置换；5、整段开挖修复；6、道路、场坪恢复等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 6  | 项目相关单位 | 项目管理单位 | ___/___                                                                                                                                  |
|    |        | 设计单位   | 已落实                                                                                                                                      |
|    |        | 勘察单位   | 已落实                                                                                                                                      |
|    |        | 财务监理单位 | 已落实                                                                                                                                      |
| 7  | 建设资金来源 |        |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
| 8  | 项目出资比例 |        | 政府___100___%；国有___/___%；集体___/___%；私营___/___%；外资___/___%；其 他___/___%。                                                                    |
| 9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0 | 招标范围   |        | 依照施工图纸所标明的建设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 11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___90___天<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___/___                                                                                             |

|    |          |                                                                                                                                                                                                                                                                                                                                                                                                                                                                                                                                                                                                                                                                                  |                                                                                                                                                                                                                                                          |
|----|----------|----------------------------------------------------------------------------------------------------------------------------------------------------------------------------------------------------------------------------------------------------------------------------------------------------------------------------------------------------------------------------------------------------------------------------------------------------------------------------------------------------------------------------------------------------------------------------------------------------------------------------------------------------------------------------------|----------------------------------------------------------------------------------------------------------------------------------------------------------------------------------------------------------------------------------------------------------|
| 12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
| 13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    | 投标人应具备   | 资质条件                                                                                                                                                                                                                                                                                                                                                                                                                                                                                                                                                                                                                                                                             | 投标人必须具有投标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p>项目经理须具有<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该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提供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在册且在本市无备案的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p> <p>（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p> |

|    |                  |  |                                                                                                                                                                                                                                          |
|----|------------------|--|------------------------------------------------------------------------------------------------------------------------------------------------------------------------------------------------------------------------------------------|
| 14 | 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  | 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
|    | 其他要求             |  | <p>投标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本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外省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p> <p><b>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8 人</b></p> |
| 15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                                                                                                                                                                                                                           |
| 16 | 投标预备会            |  | 如有，另行通知                                                                                                                                                                                                                                  |
| 17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详见《磋商公告》                                                                                                                                                                                                                                 |
| 18 |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   |  | 如有                                                                                                                                                                                                                                       |
|    | 投标截止时间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
| 20 | 最高投标限价           |  | <b>包 1-3344161.00 元</b>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投标总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1 | 投标有效期            |  | 90 日历天。                                                                                                                                                                                                                                  |
| 22 | 技术标方案文字页数        |  | 不宜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证照材料）                                                                                                                                                                                                              |
| 24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 电子投标文件请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 25 | 开标时间             |  |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项                                                                                                                                                                                                                  |
| 26 | 开标地点             |  | 详见招标公告                                                                                                                                                                                                                                   |
| 27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  |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p>                                                                                                              |

|    |           |                                                                                                                                                                                                                                                                                                                                                                                                                                                                                                                                  |
|----|-----------|----------------------------------------------------------------------------------------------------------------------------------------------------------------------------------------------------------------------------------------------------------------------------------------------------------------------------------------------------------------------------------------------------------------------------------------------------------------------------------------------------------------------------------|
|    |           | <p>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p> <p>4、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盖章版扫描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报价文件。</p>                                                                                                                                                                                                                                                                                                                                                                                                                                  |
| 28 | 评标小组组成    |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
| 29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0 | 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竞争性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并填报下浮后的总价。                                                                                                                                                                                                                                                                                                                                                                                                                                                      |
| 31 | 履约担保      | 无_____。                                                                                                                                                                                                                                                                                                                                                                                                                                                                                                                          |
| 32 | 合同形式      | 综合单价合同                                                                                                                                                                                                                                                                                                                                                                                                                                                                                                                           |
| 33 | 其他注意事项    | <p>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决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p> <p>（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性质供应商投标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若为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属于<b>建筑业</b>。</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p> |

|    |                |                                                                                                                                                                                                                                                                                                                                                                                                                                                                                                                                                                                                                                                                                                                                                           |
|----|----------------|-----------------------------------------------------------------------------------------------------------------------------------------------------------------------------------------------------------------------------------------------------------------------------------------------------------------------------------------------------------------------------------------------------------------------------------------------------------------------------------------------------------------------------------------------------------------------------------------------------------------------------------------------------------------------------------------------------------------------------------------------------------|
|    |                | <p>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认定）。</p>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最终金额按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结算计算基数，经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金额结算，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p>                                                                                                                                                                                                                                                                                                                                                                                                                                                                                                                                                                                                                                                  |
| 35 |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特别提醒 |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自带笔记本电脑、自行配备网络终端、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p> |

|  |  |                                                                                                                                                                                                                                                                                                                   |
|--|--|-------------------------------------------------------------------------------------------------------------------------------------------------------------------------------------------------------------------------------------------------------------------------------------------------------------------|
|  |  | <p>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
|--|--|-------------------------------------------------------------------------------------------------------------------------------------------------------------------------------------------------------------------------------------------------------------------------------------------------------------------|

### 第三章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招标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招标公告，供应商应持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

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 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茸招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18321616473、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及其他附件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

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有影响的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12.8 本工程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2.9 本项目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施工人员的住宿及办公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他处租赁，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可单列费用并包含在措施清单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0 本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2 投标人须配合项目安质监等信息报送工作（如有），由于此产生的额外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予调整。

12.13 投标单位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12.14 投标单位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的安全警示，保证道路交通正常通行，做好

相应的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2.15 本工程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出行人员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预留好相应的安全通道或临时通道，确保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6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好沪松建管【2023】156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修订版）的通知、沪水务〔2023〕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海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做好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涉及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三、响应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承诺书（原件）

（2）投标函（原件）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 投标函附录 B（原件）

（3）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其中本市企业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外省市入沪企业须由在沪管理人员或备案注册人员作为被授权代表并提供查询截图），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价）；

（5）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6）《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7. 投标承诺书

1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承诺书》。

17.2 投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 18. 报价一览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18.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或者未提供《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3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同类项目的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08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对策，提供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16) 其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包括投标人按《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沪建建管【2006】第 052 号”执行的承诺书以及投标人如不能按承诺书执行该办法的相应处罚措施）；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2.2.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 23. 相关证明文件（附册）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资质证书（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由上海市建委发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使用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入沪备案）等；

(3)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本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外省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

(5) 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须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证明等(如有)；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

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并参与开标。

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 五、磋商及评审

30.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1.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32.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32.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2.2 组织磋商程序

32.2.1 上海市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2.2.2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32.2.3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2.2.4 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2.2.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

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32.2.6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市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2.7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2.2.8 磋商结束后，上海市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32.3.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32.3.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2.3.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2.3.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32.3.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32.3.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32.3.7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3.8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32.3.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32.4. 磋商原则

32.4.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32.4.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2.4.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六、定标

### 33.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八、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 其他

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开标

1、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

开标记录表。

7、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一、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评分后，再计算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

离或保留。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企业性质认定合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344161.00** 元，作无效处理；
- 3、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报价   | <p>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低于成本价处理。</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5 分。其他投标人按如下方式计算：</p> <p>报价分=2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 25 分 |

|   |                                      |                                                                                                                                                                                                                                                                                                                               |      |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p>评分标准：</p> <p>（1）供应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到位，有相应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math>18 &lt; \text{评定分} \leq 28</math>。</p> <p>（2）供应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比较准确，有部分针对性措施的得 <math>9 &lt; \text{评定分} \leq 18</math>。</p> <p>（3）供应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一般，针对性措施较少的得 <math>0 &lt; \text{评定分} \leq 9</math>。</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28 分 |
| 3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p>评分标准：</p> <p>（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善，有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得 <math>6 &lt; \text{评定分} \leq 12</math>。</p> <p>（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一般，针对性措施较少的得 <math>0 &lt; \text{评定分} \leq 5</math>。</p> <p>（3）未提供的不得分。</p>                                                                                                   | 12 分 |
| 4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p>评分标准：</p> <p>（1）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完善具可操作的得 <math>5 &lt; \text{评定分} \leq 8</math>。</p> <p>（2）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math>0 &lt; \text{评定分} \leq 5</math>。</p> <p>（3）未提供的不得分。</p>                                                                                                                                       | 8 分  |

|   |                                                        |                                                                                                                                                                                                                                                                                                                                                                                                |     |
|---|--------------------------------------------------------|------------------------------------------------------------------------------------------------------------------------------------------------------------------------------------------------------------------------------------------------------------------------------------------------------------------------------------------------------------------------------------------------|-----|
| 5 |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p>评分标准：</p> <p>（1）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且具可操作的得 <math>3 &lt; \text{评定分} \leq 6</math>。</p> <p>（2）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较为合理的得 <math>0 &lt; \text{评定分} \leq 3</math>。</p> <p>（3）未提供的不得分。</p>                                                                                                                                                                                                                   | 6 分 |
| 6 |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p>评分标准：</p> <p>（1）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详细完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合理，且有相关承诺的得 <math>5 &lt; \text{评定分} \leq 8</math>。</p> <p>（2）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一般，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math>0 &lt; \text{评定分} \leq 5</math>。</p> <p>（3）未提供的不得分。</p>                                                                                                                                                    | 8 分 |
| 7 |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 <p>评分标准：</p> <p>（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合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证书齐全且经验丰富得 <math>3 &lt; \text{评定分} \leq 5</math>。</p> <p>（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合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证书较为齐全且经验丰富的得 <math>2 &lt; \text{评定分} \leq 4</math>。</p> <p>（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一般，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证书不齐全且经验一般的得 <math>0 &lt; \text{评定分} \leq 2</math>。</p> <p>供应商提供：具备排水设施维护潜水作业能力，</p> | 8 分 |

|   |        |                                                                                                                                                                                                                                             |     |
|---|--------|---------------------------------------------------------------------------------------------------------------------------------------------------------------------------------------------------------------------------------------------|-----|
|   |        | <p>可承担潜水作业(下井、下池、雨污水泵站集水井、雨水调节池、污水处理池等超过 3 米的地下有限空间进行维护和清理,排水管道封拆头子、养护、疏通、维护及清捞作业)资格证书。得 1 分</p> <p>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特种类),可承担以下工艺:局部现场固化法、不锈钢发泡筒资格证书。得 1 分</p> <p>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cctv),可承担各类排水排水管道电视(CCTV)和声呐检测资格证书。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8 | 同类项目业绩 | <p>2022 年 08 月至今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对应合同任意一笔发票扫描件)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0-5 分。</p>                                                                                                                                                              | 5 分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项目概述

|        |                                                                                                                                                 |
|--------|-------------------------------------------------------------------------------------------------------------------------------------------------|
| 项目名称   | 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
| 项目概括   | 根据污水管网的 CCTV 检测报告,对涉及 18 条道路 65 个缺陷进行修复。针对不同缺陷类型,采取的主要修复方式有:1、清除浆块后整段紫外光固化;2、局部树脂固化;3、局部开挖修复;4、短管置换;5、整段开挖修复;6、道路、场坪恢复等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 最高投标限价 | 包 1-3344161.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投标总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90 天<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__/__/__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小昆山镇。

工程内容：根据污水管网的 CCTV 检测报告，对涉及 18 条道路 65 个缺陷进行修复。针对不同缺陷类型，采取的主要修复方式有：1、清除浆块后整段紫外光固化；2、局部树脂固化；3、局部开挖修复；4、短管置换；5、整段开挖修复；6、道路、场坪恢复等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昆港公路、昆水街、清河街、西泾港路、翔昆路、玉昆路、中德路、中昆路、文翔路、港丰路、港兴路、港业路、昆港支二路、思贤路、镇中心路、规划路、光华路、崇南公路。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小昆山镇

2. 3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扣减工程款 2000 元人民币。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7.1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负责人

职权：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负责合同的切实履行和其它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变更等事宜。

### 7.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面主持负责施工日常工作，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负总责；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派驻的主要人员，已全部向发包人登记备案，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参与本工程；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愿退回已付工程款，已发生的工作量不做结算。

### 7.3 发包人工作

施工场地应具备进场的必要条件；将所需的水、电、电讯接至现场；

### 7.4 承包人工作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报监、许可等手续；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等安全保卫工作；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 八、合同价款支付

### 8.1 工程预付款\_\_\_\_\_。

8.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50%，经结算审价确认并出具审价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

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达不到标准的不予支付。审价报告出具后，未完成工程档案备案的不予支付。

## 九、材料设备供应

9.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利。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9.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9.3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9.4 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规定报监及定期维护，并做好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9.5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九、工程变更

工程一旦招标完成，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无法满足功能使用的，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变更。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0.1 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完成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验收报告或合格证书；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认可。

10.2 工程项目竣工后，须接受发包人、镇项目办的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如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自愿接受扣减5万元人民币的惩罚条款，并抓紧整改，整改费用自行负责；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工程款。上级职能部门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验收。

### 10.3 项目结算

（1）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2）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3）若发生变更，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4) 变更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

①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

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于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②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www.shjjw.gov.cn](http://www.shjjw.gov.cn)——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 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③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 十一、承诺

11.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1.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1.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2025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

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缺陷责任期满且还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无条件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将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小昆山镇

二、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

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乙方应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开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

5、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6、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必须执行有关规定，经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办公住宿的，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

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乙方应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如遇有情况，应及时

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三: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违法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执业章）：\_\_\_\_\_

年 月 日

## 2. 投标函

致：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 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_\_\_元（\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 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包 1

| 工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3.1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 单位工程<br>名称 | 报 价（万元） |             |       |         |       | 备注 |
|------------|---------|-------------|-------|---------|-------|----|
|            | 总计      | 其中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其他项目费报价 | 增值税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人工费总额：\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自报工期、质量处罚承诺：\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_____ |    |
| 2                                                             | 工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 |       |           |    |
| 5                                                             | 分包              |       | 见拟分包计划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_____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_____     |    |
| 8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 序号 | 资格性条件、<br>符合性 要求            |        | 要求                                                                                                                                                                                                                | 响应内<br>容说明<br>(是/否) | 详细内<br>容所在<br>投标文<br>件页次 | 备注 |
|----|-----------------------------|--------|-------------------------------------------------------------------------------------------------------------------------------------------------------------------------------------------------------------------|---------------------|--------------------------|----|
| 1. | 资格<br>性<br>审<br>查<br>内<br>容 | 法定基本条件 | <p>1、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函。</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    |                             |        | <p>1、 投标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提供：（1）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p>                                                                                                                                      |                     |                          |    |

|    |       |                                                                                                                                                                                                                                                                                                 |  |  |  |
|----|-------|-------------------------------------------------------------------------------------------------------------------------------------------------------------------------------------------------------------------------------------------------------------------------------------------------|--|--|--|
| 2. | 投标人资质 | <p>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3）投标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本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外省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p> <p>2、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p> |  |  |  |
| 3. | 联合投标  | 不允许联合投标。                                                                                                                                                                                                                                                                                        |  |  |  |
| 4.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    |         |            |                                                                                                                                                                                                                                                                                                                                                             |  |  |  |
|----|---------|------------|-------------------------------------------------------------------------------------------------------------------------------------------------------------------------------------------------------------------------------------------------------------------------------------------------------------------------------------------------------------|--|--|--|
| 5. |         |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存在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  |  |
| 1.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 <p>(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p> <p>(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p> <p>(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其中本市企业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外省市入沪企业须由在沪管理人员或备案注册人员作为被授权代表并提供查询截图）。</p> <p>(4)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人员符合要求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携带资料。</p> |  |  |  |
| 2.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  |  |  |
| 3. |         | 投标报价       | <p>1、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p>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的等行为；</p> <p>4、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及报价方法；</p>                                                                                                                                                                 |  |  |  |

|    |  |           |                                            |  |  |  |
|----|--|-----------|--------------------------------------------|--|--|--|
|    |  |           | 5、不得改变工程量、暂列金额、暂估价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  |  |  |
| 4. |  | 税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5  |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6  |  | 质量目标      | 一次验收合格。                                    |  |  |  |
| 7  |  | 付款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8  |  |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  |  |  |
| 9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10 |  | 其他        |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br>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 序号  | 与投标人关系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一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      |         |
| 1   | .....             |      |      |         |
| ... | .....             |      |      |         |
| 二   |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      |      |         |
| 1   | .....             |      |      |         |
| ... | .....             |      |      |         |
| 三   |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      |      |         |
| 1   | .....             |      |      |         |
| ... | .....             |      |      |         |
| 四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      |      |         |
| 1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10、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2025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在 2025 年度小昆山镇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工程施工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若有违约，业主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 投标人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022年 08月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二)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招标人指定地点。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详见图纸。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详见图纸。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详见图纸。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详见图纸。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图纸。

1.2.4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挖除或清除的障碍物等，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周边场地如发生二次驳运、土方堆置、回填土、来回运土等情况。施工单位应对照施工图纸与施工现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拆除费用以及垃圾外运及处理费用。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死。无论是否计列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2.5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6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2.7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招标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招标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

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窰井内，各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自报，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投标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图纸。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工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1)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赔偿金具体标准为：1) 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2) 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赔偿金的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前条规定的标准。**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

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有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有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

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

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的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_\_\_\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

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投标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单独开列的，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沪松府办【2016】1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和上海市松江区物价局、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 3 号）的有关规定，自报不高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费（放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施工现场管理还包括：

(1) 总承包单位负责土方工程开挖、出土、运输等全过程管理，或分包给专业单位，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分包单位对土方开挖、装载负分包直接责任。

(2) 总承包单位编制出土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报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

(3) 总承包单位加强出土工地现场管理，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车辆进出、渣土开挖和装载作业进行全过程管理。特别是严控车辆超载离场以及落实车辆冲洗措施。

(4) 渣土运输企业应服从总包单位管理，运输车辆除满足现行要求外，进出场配备电子巡更和通行证，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确保装载规范、车身整洁，确保运输安全。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

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8.4.1 除由招标人负责搬迁的建筑物外，中标人应对其余所有施工现场周围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加以保护。中标人应了解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

8.4.2 投标人应把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中，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建筑物（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

8.4.3 投标人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费用应计入措施费项目相关明细中。

8.4.4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己负担，招标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8.4.5 若中标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招标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将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

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无\_\_\_。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平行检测的若干规定》沪建交【2013】233 号。**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16.5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建造师，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要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建造师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6.6 根据建市（2008）48 号文要求，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除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登记外）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

16.7 建造师必须常驻现场。

#### **16.8. 工程主要材料、制品、设备的要求**

##### **16.8.1 技术与质量要求**

16.8.1.1 招标范围内使用的主要工程材料、制品、设备（指定分包项目除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所有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8.1.2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价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招标人指定品牌的除外）均应标明名称、品牌、等级、规格型号、材质和生产厂家等，中标后除非招标人提出更改品牌、等级、规格型号、材质和生产厂家，均不得更改和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没有标明的，招标人可以要求采用任何品牌、等级、规格型号、材质和生产厂家等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其价格均按投标报价执行且不予调整。

16.8.1.3 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暂定单价的材料、制品、设备等，在投标报价时按暂定单价报价，但中标人在采购前应征得招标人在规格和型号、品牌、质量、价格等方面的书面认可，按书面认可调整原综合单价。

16.8.1.4 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参考单价的材料、制品、设备等，在投标报价时应当按相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并填报相应品牌，但中标人在采购前应征得招标人在规格和型号、品牌、质量、价格等方面的书面认可，除非招标人提出更改材料、制品或设备，否则组成综合单价的主材、辅材、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不予调整（约定风险除外），如投标人自报品牌与投标报价明显不匹配，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与投标报价相匹配的品牌进行采购，投标人不得拒绝。

16.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落实沪松府规[2019]9 号文件内的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各种理由拖延、拒不配合。

16.10 为规范本项目发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针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文）进行查处和处罚。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_\_\_\_\_。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制品。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中标人应尽量在施工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如招标人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中标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由招标人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中标人提出使用专利及特殊工艺，应报招标人批准，但申报、试验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招标人代表批准。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无。

##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

### 总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清单、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15）、上海市市政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市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相关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招标文件中包括的设计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件、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沪建市管[2019]19号。

2.4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2025年6月份发布的建设工程市场信息指导价；

2.3.1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护、缺陷修复、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所有材料检测费也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沪建交（2013）201号”的要求：本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投标人必须根据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要求的送检材料数量、频次，并按《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测算材料检测、工程检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合同中规定从竣工结算时扣除支付。

2.3.2 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时，报价时应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1) 工程量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2) 项目特征以清单中描述的为准；

(3) 若工程量与施工图不符或项目特征与清单描述有误的，允许中标人在调整报告中书面提交给招标人，并以审价单位审定为准；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 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 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 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 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 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 “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 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 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 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

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4.1 **总承包服务费(无)**：中标单位的总包配合协调及管理投标单位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的情况及自身情况，自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并根据自报的总承包服务费率，以“各专业分包单位完成工程的专业分包造价”为基数，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计入本次总报价。一旦中标，总承包服务费率将不得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金额为基数乘以本次投标所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即得总承包服务费。今后中标单位除收取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再向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中标单位向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2.8.4.1.1 在工地上提供地方给指定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仓库；

2.8.4.1.2 提供工地上通路给共同使用，提供施工现场；

2.8.4.1.3 提供卫生设施给共同使用；

2.8.4.1.4 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提供实验所需负荷，提供临时用水的供应，增加的水电费用由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2.8.4.1.5 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需要，适当时候提供配合；

2.8.4.1.6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地了解指定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工程细则，主动要求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出现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提出解决办法；

2.8.4.1.7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管、管子槽、孔洞、樁眼等的位置，并给予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去装置电缆、电线

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

2.8.4.1.8 预埋管子槽、孔洞、樨眼等，并在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完成后以水泥砂浆、适当的胶泥等材料填实电缆、管道、设备、框架等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

2.8.4.1.9 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的整理、汇总等工作（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制工作由分包单位负责）。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单列所投商务标的人工费总额。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 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

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3.5 相关防疫措施的费用在整体措施费中考虑。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第十一章 图纸及其他附件

（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及其他附件投标单位报名成功后统一以邮件方式提供）